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苏亚锡鉴〔2024〕4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43267UHLD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 普通 合 伙）

苏亚锡鉴（2024）4号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恒太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太照明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太照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太照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来共计完成两次募集资金计划,其中 2022 年度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销户。2023 年度公司存续的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3,942,755.7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0,680,981.13
截止报告期初累计余额	130,805,518.65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94,144.67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8,356,907.60
其中:置换发行费用	6,683,263.06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673,644.5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42,755.72

注:期末余额活期存款 9,667,755.72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39,250,000 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5,025,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金额	账号	金额(元)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15035	34,406.77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221393	8,398,415.96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84549	1,234,836.17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7462	96.82
合计			9,667,755.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83,263.06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鉴[2022]12号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恒太照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恒太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户内七天通知存款余

额为 39,250,000.00 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账户内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25,000.00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公司拟将“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由“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变更为“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

（3）实施方式由“原项目实施方式为新建，建设期 24 个月，通过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建设生产厂房及智能立体仓库，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库所需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移载机等设备”变更为“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购买现有土地及附属厂房，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68,021,626.54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997,718.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3,64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863,418.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3,64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3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	是	105,863,418.07	68,021,626.54	68,021,626.54	6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否	8,048,900.00	1,809,588.00	1,809,588.00	2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085,400.00	1,842,430.00	1,842,430.00	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997,718.07	71,673,644.54	71,673,644.5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 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 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将“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3,263.06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户内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9,250,000.00 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账户内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25,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经济咨询等业务；代理记账；从事资产评估、验资、验证、资产评估、清算审计、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022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詹从才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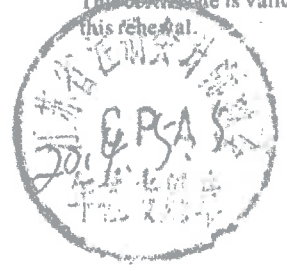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朱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90101121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12 / 8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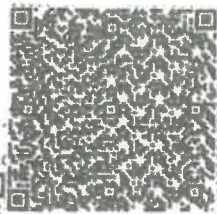




姓名 狄海英
 Full name 狄 女
 性别 女
 Sex 1985-05-24
 出生日期 1985-05-24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219850524402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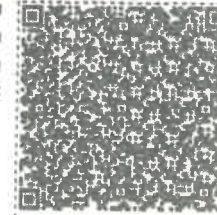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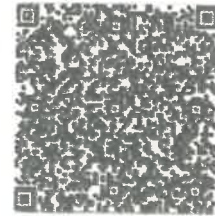


检 验
 Renewal R



狄海英(320000264322) 年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after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264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